

《境外投资委托一般条款》条款更新通知

尊敬的客户：

自2017年4月26日（“生效日”）起，您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行（本文中简称“我行”或“花旗银行”）之间签署的《境外投资委托一般条款》（包括对该等文件进行的不时修改、修订、补充或替代）项下的第16条“客户身份”条款修改如下：

16 客户身份

- 16.1 客户同意，若客户的税收状态发生改变且成为美国联邦所得税项下的美国人士或登记在银行的任一地址变更为美国所在地，客户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30天内通知银行，并向银行提供相关美国税务文件或豁免文件和银行不时要求的信息或文件。一旦客户成为美国人士，或将登记在银行的任一地址更改为美国所在地，或未能提供美国税务文件或豁免文件或银行不时要求的信息或文件，客户同意银行有权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客户购买任何投资产品的指令，清算客户名下的投资产品，冻结或关闭客户的投资产品帐户，和/或转移客户的帐户至其他机构。客户同意承担银行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银行对客户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6.2 如客户为非美人士，在认购/申购境外债券或境外结构性票据时，应向银行提交有效的W-8BEN美国税务表格，且在产品的持有期间，维持W-8BEN美国税务表格的有效性。
- 16.3 若客户未能根据上述第16.1条或16.2条的规定向银行提供相关税务文件或豁免文件或银行不时要求的信息或文件，或未能签署或维持相关税务表格的有效性时，银行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美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向客户支付的款项预提税款，且将任何预提税款缴付至任何有权管辖区（包括美国）的有权机构。若银行以自身资金向任何有权管辖区（包括美国）的有权机构支付了任何应由客户缴付的预提税款时，客户应向银行补偿该等款项。

如您拒绝接受上述修改，您可书面通知银行。若您在生效日后继续在我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服务，则视为您接受该等修改并受其约束。

提请您注意，如您拒绝接受上述修改，银行将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账户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另外请您知晓，您可以亲临我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或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提交W-8BEN等美国税务文件或我行不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本函无需签署，且不因未签署而无效。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